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40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度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收到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9,000 万元至 32,0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6,150 万元至 9,00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0 万元至 600 万元。你公司未就上述业绩预计事项与会计师沟

通。

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潮州中院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出的重整申请，而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是高新投以 1.76 亿元为限进行豁免的先决条件。前述豁免事项如未能生效，则公司净资产将极有可能为负值，将导致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债务豁免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核实并说明在法院不予受理高新投重整申请的前提下，上述债务豁免是否可以计入 2022 年度当期损益，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是否考虑该事项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请会计师出具书面意见，在 2023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1日